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係依警察教育條例之規定設立，隸屬於內政部，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之小型而精緻的大學。該校精神教育係以校訓「誠」為本，建立「力行」校風、落實「國家」、「正義」、「榮譽」之核心價值。依此精神教育的準則，該校經通識教育諮詢會決議通識教育的重要理念與目標為「全人警察」。「全人警察」乃是有別於「專業警察」，而是必須培養學生兼具「人文與藝術素養」、「公民與社會素養」、「科學與科技素養」、「全球視野與國際觀素養」及「武道與倫理素養」等5個方向的基本素養。

除了必修及選修等畢業學分之外，該校學生必須：1.依學系之不同，分別至少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級或中高級以上及格；2.通過資訊能力檢定及格；3.取得柔道初段以上或摔角9等以上及格；4.取得二等射手以上及格，始得畢業。

該校宣導全校師生認識通識教育目標與特色之方式包括：1.積極透過各項會議宣導；2.對入學之新生施以預備教育，宣導該校之教育目標及理念；3.透過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宣導，並將課程計畫與課程內涵結合；4.教師在開學第一節課宣導，並在課程開課作業時，均填入各級指標的關聯指數；5.透過每日的早晚點名及各種集會活動宣達通識教育目標及內涵。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以精神教育、生活教育及體技教育為全人警察之內涵，具有形塑全人警察及幹部培育的深層效果，立意雖佳，然評估全人警察學習成效之核心素養的機制，其完整性尚未落實，對於全人警察的作法，該專責單位似力有未逮。

(三) 建議事項

1. 該校宜建立評估核心素養之相關機制，運用數據評量及質性

描述，貫穿生活教育、精神教育及體技教育三大區塊，以落實全人警察的教育目標，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教育正式課程包含通識必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前者包括基礎語文與基礎通識課程，後者包括語文、自然科學、社會科學與人文藝術等課程。基礎通識課程中之法學緒論、刑法（分為刑法總則與刑法分則 2 門課程）、行政法、警察學、刑事訴訟法、犯罪偵查學、警察情境實務與聚眾活動處理學等 9 門課（共 26 至 34 學分），由各學系規劃開設，其餘課程則由該專責單位開設，包括基礎通識課程 14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 8 學分，共 22 學分。

該校學生平日一律住校，在校期間除須接受課堂上正規的教育之外，並須接受學生總隊隊職輔導人員之生活與品格修養之教育、指導，以及學務處安排之訓育、課外活動、武道修為等教育及訓練。潛在課程包括武道修為與品格修養，規劃非常具體且執行嚴格，亦是學生畢業門檻。武道修為主要透過學務處規劃執行之柔道、摔角、綜合逮捕術、射擊等課程養成，其中（以四年制為例）柔道摔角修習時數為 576 小時，射擊為 288 小時，綜合逮捕術 72 小時，另有軍訓 288 小時。品格修養主要透過全校性的訓育及群育等活動，包括：專題討論、專書選讀、月會、社團活動、展演活動等，以及學生總隊所規劃執行學生團體生活之各項活動，包括每日的早晚點名、晨跑、會操、內務整理、校園環境打掃、勤務及公差等服務學習；每週實施的訓導活動、每月實施的便服日活動、各隊自辦的隊際及隊內活動與學生輪流擔任的學生幹部實習等。訓育活動共 288 小時，導師活動共 288 小時，生活教育 752 小時。武道修為與品格修養時數加總後，該校四年制學生在校期間潛在課程時數共 2,552 小時，若轉換為學分約 140 學

分，而二年制學生則約 1,276 小時，若轉換為學分約 70 學分，但以上皆未計正式課程學分。

(二) 待改善事項

1. 法學緒論、刑法（分為刑法總則與刑法分則 2 門課程）、行政法、警察學、刑事訴訟法、犯罪偵查學、警察情境實務、聚眾活動處理學等 9 門課，原先定位為警察職涯基本課程，現不僅為各學系專業基礎課程，亦納入通識基礎課程。上述課程做為基礎通識課程，該專責單位並未因此調整課程內容、教學方式、選課制度（如增加修課規定之排除條款），亦未實質涉入其規劃、審查與實施，僅原封不動納入通識教育課程範圍，實屬名不符實之舉。
2. 潛在課程時數四年制學生為 2,552 小時，二年制學生為 1,276 小時。綜上原因，使得學生在課後幾乎完全沒有時間針對正式課程進行延伸性學習。
3. 通識選修課程之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人文藝術 3 領域，並未建立「修課機制中之排除條款」，以至於學生有可能選擇與自身專業領域相近之通識選修課程。
4. 通識選修課程學分僅共 8 學分，然開設如古代法醫理論與實務、鑑識科技發展、初級影音蒐證製作理論與實務、進階影音蒐證製作理論與實務、藥物濫用與防治、緊急救護原理與實務、警察人際關係、執法與人權保障、突發事件與應急管理、古代犯罪偵查理論與實務、執法倫理與領導、警察與國家發展、警察與大眾傳播等課程，與警察專業教育課程恐過於類似，未能滿足學生於其他領域之學習需求。
5. 通識正式課程中的選修學分只有 8 學分，就該校希望培養「全人警察」所需通識背景之多樣性與廣博性而言，似有不足。
6. 該校尚未將通識教育之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建立課程地圖。

7. 該校通識課程委員會及通識課程審查機制未包含校外通識教育專家學者，客觀性不足。

(三) 建議事項

1. 該校宜自下列 3 個途徑之中擇一處理法學緒論等 9 門課的定位問題：(1) 將該 9 門課程移歸相關學系，不做為通識領域課程；(2) 該 9 門課程不移歸相關學系，可做為校共同科目，但不再做為基礎通識課程；(3) 如要維持該 9 門課程之職涯基礎課程/基礎通識課程雙重定位，宜邀請校外專家共同研議，增加課程的通識內涵，並進行授課教師通識教學專業的培訓，且需納入該專責單位之課程開設與審查機制。
2. 宜通盤檢討通識教育之潛在課程，整併課程項目或精簡課程時數，以使學生有較多時間進行正式課程之延伸性學習。
3. 宜在通識選修課程中之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人文藝術 3 領域，建立「修課機制中之排除條款」，避免學生選擇與自身專業領域相近之通識選修課程。
4. 宜通盤檢視通識選修課程，剔除與警察專業教育課程相類似的課程，界定出應開而未開的課程，並聘任適當專、兼任師資開授，以使學生有機會修習警察專業領域之外的其他領域。
5. 宜逐步增加通識正式課程選修學分數，同時增聘專任教師領域以外之兼任師資，以強化課程之多樣性與廣博性。
6. 該校宜將通識教育之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建立完整且具導引功能的課程地圖，以確保學生整體的學習成效。
7. 宜邀請校外通識教育專家學者參與通識課程委員會，並進行課程審查。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授課教師由該專責單位專任教師、系所支援教師及兼任教師組成。現有專任教師 9 名，包括 3 名教授、3 名副教授、2 名助理教授及 1 名講師，並配有 1 名助教，教師皆依專長授課。此外，擔任柔道、摔角、綜合逮捕術及射擊等潛在課程之教官，均由學務處聘請專業武術教官擔任。

該專責單位專任教師在專書（含教科書）的撰寫方面數量頗多，亦有教師連年獲選該校優良教師及榮獲教育部獎項。授課教師除課堂講授外，並能運用小組討論、影片賞析及實作等多元教學法。由於學生人數不多，通識選修課程每班人數為 15 至 30 人，其餘課程亦至多不超過 60 人，能達到小班式精緻教學。

該校每年開學之初皆舉辦教師研習會，分享教學經驗。教務處亦每年舉辦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觀摩，促進教師互相交流學習機會。學生對通識課教學大致表示滿意。

該校對於學科成績，採用分數與學生人數比例原則之常態分配評分；在成績評量方面主要採用筆試（期中考及期末考集中會考，占總成績 70%）、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等方式，占總成績比例極低。上述規定對各科目能有一定成效的評量，然難免會導致通識課程評分的僵化。在英語與資訊能力方面，設有畢業門檻，以維持學生學習成效。

(二) 待改善事項

1. 武道修為、品德人格及生活倫理等方面，並沒有較客觀或複合觀點的評量方式。
2. 該校專任行政人員兼任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者超過 10 位，雖已依規定請假，然從請假時數、行政倫理及管理合理性觀點加以檢視，究有未妥。

(三) 建議事項

1. 宜建立武道修為、品德人格及生活倫理等方面較客觀的評量方式。
2. 對於專任行政人員之兼課，該校宜建立一套程序和實質審查制度，審查內容包括兼課時數的多寡、行政工作辦理的效率、課程與學位專業的吻合度等。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擁有中心辦公室及相關教學設備器材，其學科教室皆配有多媒體講桌、有線及無線網路，主要供一般通識教育課程之用。階梯教室可供演講、研習、迎新、培訓及社團使用。此外，亦有小講堂供專、兼任教師研習、員工座談、敬師活動、演講、新生訓練、幹部先修教育、學生職前講習及學生社團活動使用。

該專責單位之硬體學習資源包括誠園藝廊、會議廳(場)、教師研究室、師生討論區、體育場館等；軟體學習資源包括數位教學助理、資訊小幫手、CPU 網路教室、圖書館、心理輔導室。此外，該校於 82 年創立全球唯一世界警察博物館，蒐集世界各國警察文物史料，以做為學習世界警察歷史的場域。

該專責單位妥善利用「通識教育中心園地」發表通識類專文，加強師生間及校內外通識教育的交流，並自 99 學年度起，每年皆舉辦「通識週」活動，以傳播通識教育核心價值。自 99 學年度起，每學年舉辦一場通識學術研討會，102 至 104 學年度分別舉辦「通識教育教學與人文」、「執法倫理與通識教育」及「通識與警察教育」等學術研討會，同時每年皆舉辦通識文藝活動。

(二) 待改善事項

1. 於 102 至 104 年度，該專責單位平均每年度編列之通識教育

活動經費及行政經費合計約 12.6 萬元，尚嫌不足，此偏低的經費不利於規劃、舉辦與推展各種多元學習活動。

2. 通識課程數位教學助理與一般專業科目之教學助理屬性不同，目前尚未建置培養與訓練數位教學助理之機制。
3. 該校學生於服務性社團之服務活動、協助研討會庶務工作及各種臨時性公差派遣，尚無登錄志工及核給時數證明之機制。

(三) 建議事項

1. 該校宜逐年增加該專責單位之通識教育活動經費及行政經費，以辦理更多元之學習活動。
2. 該專責單位宜針對通識課程數位教學助理，建立一套培養與訓練機制。
3. 該校應建立志工登錄及時數核給機制，以落實權利義務關聯性及公共服務理念。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於 82 年成立「共同科」，85 年報經內政部與教育部核備，將「共同科」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受限於立法程序延宕，「通識教育中心」的設置尚未明訂於該校組織條例中。該校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依「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規定，設置「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諮詢會」，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學生總隊總隊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 2 位校外委員組成。該專責單位雖尚未法制化，透過通識教育諮詢會之組織，由校長親自擔任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仍能順利推動課程規劃與教學工作。

該校通識教育的教育目標是要培養「全人警察」，強調學生的精神教育、生活教育與品格修養。通識教育課程包含「正式課程」及「潛

在課程」，正式課程包括通識必修和通識選修課程，分別由該專責單位、學務處及學生總隊等相關單位執行。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目前屬於任務編組，其位階及資源不利於「全人警察」之推動及落實。

(三) 建議事項

1. 該專責單位職司「全人警察」的教育養成，需協調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方可克竟全功，目前屬任務編組，在組織條例尚未定位之前，該校宜挹注充分資源，並授予權限，以達成一級單位的實質功能，以培育未來警官的健全人格和品德。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